**臺灣物理治療學會黃麗麗獎推薦甄選辦法**

民國85年6月22日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3月16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根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，本會之任務包括「促進社會對物理治療專業之體認」。

第二條:為鼓勵從事物理治療專業且有卓著貢獻之本會會員，並紀念本會故理事長黃麗麗女士，特設立黃麗麗獎(以下簡稱本獎)。其推薦甄選程序依本法辦理。

第三條:本獎每兩年表揚一名，於奇數年年會中頒發。

第四條:本獎獎項包括獎牌、獎狀或獎金。獎項總值得依該年度本會財務狀況而定。

第五條:推薦甄選程序:

1. 本會於頒獎前六個月設立黃麗麗獎推薦甄選委員會，由理事長聘請常務監事為當然召集人，再聘請四位理監事或前任黃麗麗獎得主共五人組成委員會。委員會於頒獎後自動解除職務。
2. 委員會負責本獎公告、甄選、推薦事宜。
3. 需經三人以上連署推薦符合參選資格之本會會員為本獎候選人。
4. 被推薦人資格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:

1.本會會員。

2.從事物理治療專業工作五年以上。

3.對物理治療專業或殘障團體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
1. 本獎候選人需同意被推薦，並於推薦截止日前，檢附「黃麗麗獎推薦表」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: 本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

113年度第十七屆黃麗麗獎 推薦表

民國85年6月22日修訂

民國91年1月16日修訂

民國102年12月04日修訂

民國105年04月15日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選人姓名 |  | | 物治學會編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行動電話 |  |
| email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主要學歷 |  | | | |
| 主要經歷 |  | | | |
| 現任職務 |  | | | |
| 得獎紀錄 |  | | | |
| 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(如社會服務、著作、宣導等) |  | | | |
| 推薦人1姓名 |  | 聯絡電話/email | 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|
| 推薦人2姓名 |  | 聯絡電話/email | 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|
| 推薦人3姓名 |  | 聯絡電話/email | 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|
| 本推薦表業經被推薦人同意 □已獲同意 | | | | |
| 得附上佐證相關資料 |  | | | |